

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16〕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，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，国务院决定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，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要政策措施，指导各地区、各部门制定改革方案、明确改革目标任务、推进改革工作，研究解决跨部门、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，督促检查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高丽 国务院副总理

副组长：楼继伟 财政部部长

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

成 员：李晓全 中央编办副主任

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顾朝曦 民政部副部长

戴柏华 财政部部长助理

张义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
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
顾 炬 税务总局副局长
马正其 工商总局副局长
袁曙宏 法制办副主任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财政部部长助理戴柏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6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16-00133	主题分类： 财政、金融、审计\财政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办公厅	成文日期： 2016年06月21日
标 题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	
发文字号： 国办发〔2016〕48号	发布日期： 2016年06月27日